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陳怡安 電話:089-357095 傳真:089-335349

電子信箱:w5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觀交字第1100136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業申請「東台旅社股份有限公司」溫泉標章標識牌 換發一案,經本府審查應符合規定,茲同意換發溫泉標章 標識牌(編號:0020) 一面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業110年06月01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: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東台旅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二)營業處所: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147號1至4樓。
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。
 - (四)溫度:攝氏30度以上。
 - (五)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(HCO3)大於25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(TDS)大於500mg/L。
 - (六)有效期間:民國110年6月17日至民國113年6月16日。
- 三、請至本府縣民服務中心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整,並領 取溫泉標章標識牌一面。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 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 府申請換發。



訂

線



- 四、另查貴業溫泉水權狀於112年1月31日屆滿有效期間,屆時 請依規定至本府水利單位辦理展延; 逾期未辦理者, 本府 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廢止本溫泉 標章。
- 五、請貴業確實依照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; 另請依照本縣公共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 條例之規定,確實投保足額責任保險,以維護貴業及旅客 權益。

正本:東台旅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處(水利科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觀光管理科) 電20至1/0公元 209:28:1







線